

莒南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比例（每次）/数量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农药标签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，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%	种植业管理科	1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八条 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 3. 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4.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
2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肥料产品质量、包装标签、登记证号，企业生产条件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种子技术推广站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
3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生产经营许可、品种审定、品种权授权、标签和使用说明，经营主体备案，生产经营档案，农作物种子质量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 2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 3.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4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
4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	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20%及以上	科技教育科	1.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2.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5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是否遵守饲料法规、许可备案条件、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四条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3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4. 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第五条 5. 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（2018年5月） 6. 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

6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；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；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、兽药采购、存储、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2. 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》第二条 3. 《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》 4. 《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》 5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6. 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 7.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》的通知 8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9. 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10. 《兽药进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7	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屠宰企业	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，违法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及其他违禁物质，违法屠宰、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；按照农业部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；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；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修订）第三条 2. 《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第二条 3. 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1月修订）第十一条、七十六条
8	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	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	防疫条件、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四条 2. 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 3.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4.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 5. 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 6.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7. 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
9	动物诊疗监督检查	动物诊疗机构	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 2. 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通过，2013年9月修订）第四条 3. 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修订）第三条
10	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；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；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）第四条

11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 查	从事种畜禽 生产经营的 单位	种畜禽场选址布局；种畜禽品种、代次、存栏情况；专业人员、设施设备情况；生产管理规范、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；档案管理；卫生防疫；销售记录；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，其他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及以上	畜牧兽医科	《畜牧法》（2005年12月通过，2022年10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